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安气体，证券代码：873289，以下简称“合安气体”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安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
- 2、查阅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元。

2023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9号）

2023年4月17日，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4月2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3Y00027号的《验资报告》。

2023年4月23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5月23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支行

账 号：320626042101000004961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280,000.00
二、利息收入	12,870.43
三、募集资金使用	25,292,870.4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42,870.43

收购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93.85%股权	6,098,800.00
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奕之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3,901,200.00
发行费用	150,000.00
四、银行手续支出	0
五、募集资金余额	0

五、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混合气体充装车间项目建设，由于公司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取得政府关于同意混合气体充装车间项目建设的批准文件，故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定向增发募集的原计划用于混合气体充装车间项目建设1000万元中的609.88万元变更为购买启东市恒誉气体有限公司93.85%股权；将定向增发募集的原计划用于混合气体充装车间项目建设1000万元中的390.12万元变更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奕之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六、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实，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公司为了结算、支付方便，将部分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基本户中，并将之与自有资金混同、作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使用，包括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税费、差旅费等；自募集资金开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存在在上述期间将阶段性闲置资金转入证券账户用于新股申购的行为。

自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户、证券账户之间的往来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从募集资金专户 转入到基本户的 金额	从基本户转入 到募集资金专 户的金额	从基本户转入 证券账户的金额	从证券账户转入 基本户的金额
1	2023/5/23	2,000,000.00			
2	2023/5/24	3,000,000.00			
3	2023/5/25	2,000,000.00		5,000,000.00	
4	2023/5/30	20,000.00			5,000,000.00
5	2023/6/7	2,000,000.00			
6	2023/6/8	1,500,000.00		3,000,000.00	
7	2023/6/9			2,000,000.00	
8	2023/6/13				3,000,000.00
9	2023/6/15			800,000.00	750,000.00
10	2023/6/16				2,000,000.00
11	2023/6/19		3,000,000.00		
12	2023/6/20		2,000,000.00		
13	2023/6/30	276,909.12			
合计		10,796,909.12	5,000,000.00	10,800,000.00	10,750,000.00
序号	交易日期	从募集资金专户 转入到基本户的 金额	从基本户转入 到募集资金专 户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23/7/6	153,379.86		均用于合安气体工资、税款缴纳	
2	2023/7/13	109,399.19			
3	2023/7/31	302,412.47			
4	2023/8/4		1,500,000.00		
5	2023/8/4	140,713.46			
6	2023/10/5	310115.1			
7	2023/10/21	200,000			
8	2023/10/31	445,815.97			
9	2023/10/31	311,678.02			
10	2023/11/16	151,334.08			
11	2023/11/29	294,272.48			
合计		2,419,120.63	1,500,000.00		

根据《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度，合安气体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

在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

1、对于上述所列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全面梳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

金元证券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要求合安气体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及时整改，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金元证券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六五